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 06F20200149-047 号

致：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

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2021年7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1年11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二）》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2年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生变化的部分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

2022年4月11日，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审核问询问题中变化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2年9月29日，本所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发生变化的部分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2年10月19日，本所就原披露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存在部分变化，故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问题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六）》。

2022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核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若干审核问询问题。本所就《反馈意见落实函》有关法律

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七）》。

《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税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鉴证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德恒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本所律师仅进行引用、复述，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德恒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表述一致。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

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10日,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50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十二个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306.70万元、161,861.20万元和181,856.4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589.16万元、20,852.55万元和23,249.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相关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

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部分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正和

补充事项期间，宁夏正和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H1HK2L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96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0	99.91
	正禾（银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9
	合计		10,950	100

2. 重庆环保

补充事项期间，重庆环保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5ANL6Y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执行事务合伙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				
出资额	32,26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重庆市大渡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98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9981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8.5989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4991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099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0.8060
	合计		32,260	100

3. 海通创新

补充事项期间，海通创新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00
	合计	1,150,000	100

4. 深高创投

补充事项期间，深高创投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代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	100
	合计	388,000	1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自动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变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仍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朗坤国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朗坤国际尚未实质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朗坤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Leok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Group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港币				
实缴资本	0.00万元港币				
执行董事	陈建湘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美研发及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营业务为环保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美研发及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朗坤环境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687,523.73元、1,611,593,736.08元和1,812,164,731.7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

1. 新设控股子公司

(1) 朗坤国际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全资香港子公司朗坤国际，详见上文“第四部分补充披露事项”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外业务”。

(2) 深圳市朗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朗坤产投”），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朗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2QW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1202		
法定代表人	周存全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3) 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朗坤产投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华融生物”），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朗坤合成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21G3D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张采东路 110 号 124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欣诚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朗坤产投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 新设参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广州朗坤与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广州市耀坤环保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耀坤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2FH3T5U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深岗大街 2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焯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	85
	广州朗坤	45	15
	合计	300	100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207,996.00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76,485.81 元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租赁使用的对业务有较大影响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朗坤新能源	深圳市创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鼎新大厦 A 座 613 单元	366 平方米	21,960 元/年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2	发行人	庞美绒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拱辰大街 98 号 9 层 1107	97.87 平方米	8,000 元/月	2023.02.20-2024.02.19	办公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2032097	5,000.00	2022.10.20-2023.10.19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SZ36（融资）20220011	10,000.00	2022.11.18-2023.11.1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

（1）货物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框架性货物销售合同（同一客户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累计数量（±5%吨）	累计合同金额（万元）	缔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朗坤生物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 12 份合同）	生物柴油	1,766	1,651.4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履行完毕
2	朗坤生物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 1 份合同）	生物柴油	100	79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	朗坤生物、广州朗坤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共 10 份合同）	生物柴油	22,000	20,370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4	广州朗坤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	生物柴油	2,920	2,395.52	2023 年 3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累计数量 (±5% 吨)	累计合同金 额(万元)	缔约时间	履行情 况
		公司(共2份合同)					
5	广州朗坤	大连中油鼎鑫 科技有限公司 (共1份合同)	生物柴油	3,000	2,400	2023年3月	正在履 行
6	朗坤生 物、广州 朗坤	海南波米进 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共4份合同)	生物柴油	6,500	5,805	2022年10 月至12月	履行完 毕
7	朗坤生 物、广州 朗坤	海南波米进 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共5份合同)	生物柴油	7,500	6,300	2023年2 月至3月	正在履 行
8	朗坤生 物、广州 朗坤	厦门建发物 产有限公司 (共3份合同)	生物柴油	5,000	4,425	2022年12 月至2023 年2月	履行完 毕
9	广州朗坤	厦门建发物 产有限公司 (共2份合同)	生物柴油	2,000	1,640	2023年3月	正在履 行
10	朗坤生 物、广州 朗坤	惠州市杰创 生物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共5份合 同)	生物柴油	4,800	4,130	2022年10 月至2023 年3月	履行完 毕
11	广州朗坤	横峰县赛力 康科技有限 公司(共13份合同)	生物柴油	1,900	1,791.9	2022年8 月至2022 年12月	履行完 毕
12	广州朗坤	横峰县赛力 康科技有限 公司(共1份合同)	生物柴油	300	276	2023年1月	正在履 行

(2) 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为：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69,155.81	生物柴油	38.03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64.11	餐厨垃圾收 集、处置服 务	11.47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209.93	餐厨垃圾收 集、处置服	7.81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比例（%）
		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6,536.46	电	3.5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5,947.97	电	3.2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

（1）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合同。除累计的原料油采购订单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货物采购合同。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更新之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为：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李芳	16,840.93	废弃油脂	15.33
范星	4,300.95	废弃油脂	3.91
李菊媚	3,542.64	废弃油脂	3.22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34.62	杂质沼渣处理服务、蒸汽	2.58
广州韦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5.50	废弃油脂	2.1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前述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特许经营权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广州朗坤与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取得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番禺区)及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增城区)2项特许经营权。

2022年9月1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许可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排他的收运处置废弃食用油脂,日均收运处置废弃食用油脂22.4吨/日以上,由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承继该项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运作和实施。

2022年12月29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许可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排他的收运处置废弃食用油脂,日均收运处置废弃食用油脂16吨/日以上,由广州朗坤、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承继该项特许经营权,并负责项目运作和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朗坤与广州市耀长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了项目公司广州市耀坤环保有限公司承继并负责上述2项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131,696.4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586,903.8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五) 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在册员工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2022.12.31	社会保险	1,527 人	5 人	1,522 人	1,508 人
	住房公积金				1,503 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未缴纳的原因包括当月离职或入职、在外单位缴交未转回、自愿放弃、已有住房不愿缴纳、已参加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所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承担补缴费用及有关损失，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资产出售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制定和修改现行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重新制定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1%、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免征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朗坤生物	15%	15%	15%
朗坤新能源	25%	25%	12.5%
高州生物	12.5%	12.5%	免征所得税
滨海朗科	12.5%	12.5%	免征所得税
浏阳达优	12.5%	12.5%	免征所得税
金沙朗坤	12.5%	12.5%	免征所得税
湘乡朗坤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定南瑞朗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阳春朗坤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容县朗坤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信丰朗坤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株洲瑞朗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广州朗坤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道县泉朗	12.5%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湛江朗坤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茂名朗坤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广元朗坤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修水朗园	免征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25%
兴业朗坤	免征所得税	25%	25%
玉屏华朗	免征所得税	25%	25%
武冈广德	免征所得税	25%	25%
兴国朗坤	免征所得税	25%	25%
福泉惠农	免征所得税	25%	25%
吉安朗坤	免征所得税	25%	25%
中山朗坤	免征所得税	25%	25%
饶平朗坤	免征所得税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43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39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环境保

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朗坤新能源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高州生物、滨海朗科、浏阳达优和金沙朗坤自 2018 年至 202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湘乡朗坤、定南瑞朗、阳春朗坤、容县朗坤、信丰朗坤、株洲瑞朗、广州朗坤和道县泉朗自 2019 至 202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湛江朗坤、茂名朗坤、广元朗坤自 2021 年至 202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兴业朗坤、玉屏华朗、饶平朗坤、兴国朗坤、武冈广德、福泉惠农、吉安朗坤以及中山朗坤自 2022 年至 202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朗坤生物从 2017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广州朗坤从 2022 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公告)，朗坤生物自 2020 年至 2021 年享受“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朗坤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朗坤生物、广州朗坤自2021年1月1日开始享受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州生物自2021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州生物、滨海朗科、株洲瑞朗、道县泉朗、定南瑞朗、信丰朗坤、湘乡朗坤、新化朗坤、饶平朗坤2022年1月至6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朗坤生物从2018年开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阳春朗坤、广州朗坤从2021年开始享受该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40号),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朗坤生物、朗坤新能源、广州朗坤、玉屏华朗、浏阳达优、高州生物、武冈广德、滨海朗科、容县朗坤、株洲瑞朗、道县泉朗、定南瑞朗、广元朗坤、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园、福泉惠农、湛江朗坤、茂名朗坤、中山朗坤自2022年开始享受“垃圾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号), 发行人自2016年至2022年享受增值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于2022年3月3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所修改。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朗坤新能源、广州朗坤、浏阳达优、高州生物、滨海朗科、容县朗坤、株洲瑞朗、道县泉朗、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2021年度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朗坤新能源、浏阳达优、高州生物、滨海朗科、容县朗坤、株洲瑞朗、道县泉朗、湘乡朗坤、阳春朗坤、信丰朗坤、修水朗坤2022年度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华夏海朗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征收优惠政策。

(2) 根据《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华夏海朗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华夏海朗、朗坤生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7号)、国家

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等规定，湛江朗坤、茂名朗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广州朗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0号文《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中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高州生物、滨海朗科、饶平朗坤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三）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2022年度获得的10万元以上财政补助及奖励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拨付机关
武冈市畜牧水产局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800,000.00	《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减少优化奖补方案》，	武冈市财政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1,000,00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给县农业农村局有关经费函》(玉府办函〔2019〕585号)《关于拨付2018年省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专项补助的通知》(铜市农发〔2019〕91号)	玉屏县农业农村局
台江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补贴资金	1,000,000.00	《黔东南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运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黔东南农复〔2021〕29号)	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局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1,147,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2〕308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生物质沼气净化及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0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城市餐厨垃圾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2,11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1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滨海县病死畜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补贴	400,000.00	《2022年滨海县病死畜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福泉畜禽无害化处理建设补贴资金	1,961,4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拨付机关
			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9,915,096.2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	-
2022年工业企业连续生产补贴	600,000.00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鼓励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的若干措施》(穗埔工信规字〔2022〕1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一次性留工补助	576,82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广东省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第四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款	1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穗埔发改规字〔2021〕1号)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疫情防控惠企补助	127,000.00	高州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高农〔2022〕3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高州市人民政府、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项目	677,708.24	-	-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权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承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承办律师： 李忠轩

李忠轩

承办律师： 王梓滕

王梓滕

2023年3月30日